

合同编号：DCXXMTF2026-11

第(壹拾壹)标包

郸城县 2026 年小麦重大病虫害“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周口市华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要求，根据郸城县 2026 年小麦重大病虫害“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公开招标结果，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 项目名称：郸城县 2026 年小麦重大病虫害“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二) 防治面积：第 11 标包 8.5876 万亩小麦重大病虫害“一喷三防”统防统治服务。

(三) 服务区域：为郸城县 钱店镇 的小麦进行全覆盖飞防。

(四) 合同金额：该标包中标价格：14.74 元/亩，合同金额 壹佰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壹拾贰元贰角肆分整 (小写：¥1265812.24 元)。

(五) 使用农药配方：杀虫剂 12%噻虫胺·高氯氟悬浮剂 15 克/亩+杀菌剂 15%丙唑·戊唑醇悬浮剂 50 克/亩+叶面肥 大量元素水溶肥(氮磷钾≥400 克/升) 100 克/亩+调节剂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 毫升/亩。同时，飞防作业时要求添加飞防专用助剂以增强防治效果。

(六) 统防统治服务方式：飞防。

(七) 防治时间：以小麦扬花期为统防统治窗口防治期，大致时间在 4 月 17~4 月 25 日，具体时间结合生产实际及自然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使用农药配方及用量一览表

标包	防治面积(万亩)	防治区域	用药配方及用量(吨)				飞防专用助剂
			12%噻虫胺·高氯氟悬浮剂	15%丙唑·戊唑醇悬浮剂	大量元素水溶肥(氮磷钾≥400克/升)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1标	8.5876	钱店	1.28814	4.2938	8.5876	0.85876	产品最高使用量

二、统防统治作业计划：

1、乙方计划使用 大疆无人机 型 直升机(无人机) 24 架参与小麦病虫害防治，每架次载药量 70 公斤，每亩施药量不低于 1 升(3 升)，每架次防治面积 23.3 亩，计划飞行 3685.66 架次。直升机如有障碍地块，计划自配无人植保机辅助完成飞防作业。正常天气条件下，3 天内完成作业任务。

11、因实际需要拟改变作业方式，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三、付款方式：

飞防作业任务完成后，乙方所实施的飞防作业区域内达到病虫害防治效果，并经验收组检查验收合格并形成报告，依据财政部门要求，出具竣工决算报告和用药情况实时监督作业监管报告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合规、合法的证明资料和财务报帐资料，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和财务报帐程序，一次性拨付项目款。

四、双方职责

(一) 甲方责任

1、确定作业、调机时间。如作业时间变动，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5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相应安排。

2、制定作业方案。按飞机防治的基本要求为乙方指定作业区域，并按乙方要求配合指明作业区内的村庄、河流、靶场、高压及低压输电线等位置。

3、负责协调项目区乡镇提供辖区内蚕桑、渔塘、蜜蜂、蚂蚱等养殖、易损果蔬种植场所具体位置。

4、选派责任心强，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监督指导飞防工作，并负责辖区内麦田统防统治全过程监督。监督范围包括用药品种、数量、施药量、飞行架次、防治面积等内容。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不得乘机。

5、负责提供适宜的飞防用水源。

6、跟踪检查作业质量。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告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7、负责组织对作业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

8、协调乡镇配合乙方做好农药包装物废弃物回收事项。

(二) 乙方责任

1、所需农药由乙方负责提供，同时，须配合执法抽检部门对所提供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2、调机前与甲方共同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地点及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

3、按甲方要求的调机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完全按甲方划定飞防区域准确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4、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农作物）：采用植保无人机或植保直升机进行飞防，其中：植保无人机参考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印发《植保无人飞机施药防控小麦穗期病虫害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防控小麦穗期病虫害，环境风速应小于三级风（ $<3.4\text{ m/s}$ ），施药液量3升

/亩，飞行速度不应大于7 m/s，飞行高度（离小麦冠层的高度）2—4 m；植保直升机结合往年药液量使用情况以及专家组讨论推荐，为提高防治效果，施药液量每亩不低于1升。环境风速应小于三级风（<3.4 m/s）飞行速度不应大于7 m/s，飞行高度（离小麦冠层的高度）5—7 m。严格掌握在规定的风速下作业，风速高于3米时停止作业。雨后小麦叶片无雨水后开始作业。

5、承担飞防所用农药、油料、人工等相关费用，承担飞防作业期间所发生的其它费用。

6、确保飞行安全。在统防统治期间，乙方在防区内对所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及由此引发的经济、法律责任负全部责任。（飞防区域内鱼塘、养蜂、养殖场等、果蔬等易受损坏区域做好规避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一旦发生事故，积极与所在乡镇对接解决）与甲方无关。

7、保证项目区内麦田飞防作业时间，作业期间不得无故往外调机，否则追究违约责任。

8、乙方负责协调当地空管部门，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9、乙方负责该作业飞机的飞行计划。

10、与甲方和乡镇一起做好农药包装物废弃物回收事项。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1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作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飞行记录，以便甲方存档。

五、 附加条款

1、甲乙双方要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实施结束并完成报帐程序后自然终止。此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章）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曹朋飞


联系方式：1564999949

公司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城关镇洛北张小庄社区一组252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

帐户：4105017067080000654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


1823631211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史素英 13623947780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曹鹏飞 15649999949

致：周口市华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郸城县农业农村局郸城县2026年小麦重大病虫害“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11包）”项目（郸财招标采购-2026-5）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265812.24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周口市华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7067080000065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 曹鹏飞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087001830601

